**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

　 　102年9月29日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8日第1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

1. 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排名賽及協會盃比賽成績都納入積分排名。
2. 排名賽之種子選手產生制度如下：

一、種子選手，不參與第一輪循環初賽，直接進入直接淘汰複賽。

二、排名：依國內排名辦法，每一劍種有其排名，協會必須在排名賽前公布目

 前排名。

三、種子選手的產生：參賽選手超過76人設16名種子選手，不足76人不設

　　種子選手。

參、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

　　第一名　　　　　　　　　　 32 分

　　第二名 　　　　　　　　　　26 分

　　第三名 　　　　　　　　　　20 分

　　第四名 　　　　　　　　　　18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

肆、取最近3次全排比賽中之最佳2次計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最新之全國

　　排名。

伍、積分相同者，以名次較高的次數多寡，作為排名先後依據，依此類推；前

　　述名次次數亦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

陸、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選訓委員會修訂之，並陳請 理事長核可後公

　　告實施。